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4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7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會議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伍錫漢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  
葉柔曼女士

禁毒專員

盧古嘉利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莊幼玲女士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蔡傑銘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監  
彭玉麟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  
陳德立先生

警務處毒品調查科總警司  
葉流全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  
林少棠先生

副消防總長  
譚志松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由於主席在會議開始時另有緊急事務需要處理，故由副主席擔任是次會議的主席。

**I. 通過2001年5月3日會議及2001年5月22日特別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2001/00-01、CB(2)1971/00-01(01)及 CB(2)1984/00-01(01)號文件)

2. 2001年5月3日會議及2001年5月22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3. 委員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CB(2)1984/00-01(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於2001年10月展開前，事務委員會將不會舉行任何例會，但會在有需要時舉行特別會議。

5.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據她所知，政府當局會為訪港台灣居民實施新的旅遊安排。副主席表示，他會與主席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更會考慮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此事。

6. 關於“有待研究的事項”第7項，周梁淑怡議員對機場管制站的旅客出入境檢查安排表示關注。她表示，最近曾有若干旅客投訴在機場須輪候多時才可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他們大多需要輪候半小時以上才能辦妥有關手續。她認為當局應縮短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時間，並在出入境管制站實施單一輪隊安排。

7. 葉國謙議員贊同應縮短在出入境管制站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時間。他表示不久前他曾在落馬洲邊境管制站身處一條長長的車龍之間，並須輪候多時才可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8.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決定是否有需要在日後舉行的會議跟進此事前，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在機場管制站及其他管制站為旅客實施的現行出入境檢查安排；
- (b) 有關過去3年在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方面的平均輪候時間，以及輪候時間超逾半小時的個案的統計資料；
- (c) 政府當局為縮短旅客在管制站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時間而採取的措施；及
- (d) 如採納單一輪隊安排的建議，會對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輪候時間造成何種影響。

### III. 建議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規管跳舞派對

(立法會CB(2)2009/00-01(01)號文件)

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應副主席所請，向委員簡報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規管跳舞派對的建議的內容。

10. 關於張文光議員查詢建議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作出的修訂，將如何解決在狂野派對中售賣及濫用藥物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建議作出的法例修訂，會把目前在未有就跳舞活動領有牌照的處所進行的狂野派對及其他跳舞活動，納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管範圍。主辦機構將須遵守若干規定，包括採取建築物安全及消防安全措施，才可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取得牌照。毒品調查科總警司補充，當局一直關注到和跳舞派對有關的濫用藥物問題，特別是濫用“狂喜”的情況。他告知委員，在2001年首5個月內，有502人因為和“狂喜”有關的違例行為而被捕，當中有201人未滿21歲，並且涉及在跳舞派對現場發生的事故。此數字較2000年的同類數字為高，在該年因為和“狂喜”有關的違例行為而被捕的未滿21歲人士數目為294人。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作出擬議的法例修訂後，跳舞派對的主辦機構須負責採取措施，防止在其主辦的派對中出現濫用藥物的情況。

11. 副主席詢問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擬議法例修訂獲得通過後，將實施何種與藥物有關的發牌規定。他又詢問如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會否導致當局撤銷牌照。

12. 警務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訂有一份“跳舞派對主辦單位經營守則”，供主辦機構遵循。該守則建議主辦單位採取多項措施，例如使用具有攝錄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以及展示關於當局不會姑息買賣及濫用藥物行為的標誌。建議作出的法例修訂將規定主辦機構在舉行跳舞派對前知會警方，以便警方能提請其注意上述經營守則的內容。

13. 關於副主席提出有關上述經營守則會否作為發牌條件一部分的問題，警務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是否遵守經營守則將屬自願性質的安排。儘管經營守則內大部分事項將列為發牌條件，但有部分事項將不會訂為發牌條件，例如關於所有保安人員均須穿着制服或佩帶名牌，以資識別的安排。

14. 警務處助理處長補充，跳舞派對具有在較小型場地秘密舉行的趨勢，警方因而難以知悉此等派對將於何時及在何處舉行。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將令警方得以事先知悉舉行跳舞派對(包括狂野派對)的安排。

15.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支持採取任何打擊販賣及濫用藥物的措施。然而，他關注到《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擬議修訂，如何能有效達到打擊狂野派對中買賣及濫用藥物活動的目的。他詢問如主辦機構遵守各項衛生及安全規定，但並無按照經營守則行事，當局會否向其發出牌照。他亦詢問經營守則中與藥物有關的事項會否被納入為發牌條件。

16. 警務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發牌當局會研究經營守則中各項事宜，並將適当事項納入為發牌條件。由於當局是為了某項活動發出牌照，如持牌人違反牌照所訂的衛生或安全條件，當局會立即撤銷有關牌照。如發現在該項活動中出現濫用藥物的行為，警方會拘捕觸犯該違例行為的人士，但不會撤銷有關牌照。在上述情況下，主辦機構日後將難以就另一活動取得牌照。

17. 張文光議員雖支持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作出擬議的修訂，但他促請當局在發牌條件中規定，主辦機構須盡力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防止在其主辦的跳舞派對中出現買賣及濫用藥物的行為。

18. 警務處助理處長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他向委員保證，警方會致力實施防止青少年接觸藥物的發牌條件。他表示，警方會採取合理方式評估主辦機構所需承擔的責任。然而，如主辦機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防止在其主辦的跳舞派對中出現買賣及濫用藥物的行為，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應否再發牌予該主辦機構。

19. 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除了防止濫用藥物外，是否亦涵蓋建築物結構安全及消防安全的事宜。

2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跳舞派對的主辦機構將須採取各種安全措施，包括和建築物結構安全及消防安全有關的措施。申領牌照的規定可令執法機關有機會在跳舞派對舉行前，研究各項和安全有關的問題。

21. 周梁淑怡議員擔憂建議的發牌管制會對個人自由作出限制。她表示，儘管沒有人會反對當局打擊狂野派對中的買賣及濫用藥物行為，但申領牌照的擬議規定

能否解決此等問題，實成疑問。她進一步表示，當局雖可就參加人數超逾某一水平的跳舞派對訂定各項規定，但不應規定在舉行跳舞派對前必須先行申領牌照。她補充，規定大專院校學生須就參加人數超逾某一水平的跳舞派對申領牌照，是極不合理的做法。對於須等候18天才可獲發臨時牌照，她亦表示關注。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4段，她詢問政府當局曾諮詢的派對主辦單位及場地提供者數目分別為何、諮詢工作如何進行，以及他們曾表示支持哪些建議。她亦詢問當局基於何種理由，建議以50人作為施以管制的參加人數上限。

2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狹小場地舉行的跳舞派對的參加人數若超逾某一水平，除了會出現濫用藥物的問題外，亦會產生各種與公眾安全有關的問題。建議作出的法例修訂，是為了解決與跳舞派對有關的各種問題而制訂的。他表示，在法例中訂定明確的條文，將令年青人及主辦機構較易遵循。

23. 禁毒專員澄清，當局提出的立法建議並不涉及推行新的發牌制度，而只是為了澄清法例中各項含糊之處，即現行的《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中涵蓋音樂會及芭蕾舞的附表1，是否同時涵蓋跳舞派對。現行法例並未明確規定，舉行跳舞派對是否須領有牌照。她表示，如有需要，對建議中50名參加者的上限可作出檢討。她補充，所有並非開放予公眾人士參加的跳舞派對，均無須申領牌照。如此一來，在大專院校舉行的跳舞派對如屬私人性質活動，將不在擬議法例的涵蓋範圍。她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在過去一年曾先後與跳舞派對主辦機構舉行了兩次研討會，然後才制訂經營守則。當局曾就發牌規管跳舞派對的建議諮詢各有關方面，包括禁毒常務委員會、精神藥物濫用問題專責小組及跳舞派對主辦機構。在上月與狂野派對主辦機構舉行的會議上，該等機構普遍同意政府當局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建議。

24. 吳靄儀議員詢問狂野派對的定義為何。她認為規定人們在舉行跳舞派對或狂野派對前申領牌照殊不合理，並表示反對當局建議作出的法例修訂，因此舉會控制人們的活動。她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雖顯然旨在規管諸如建築物結構安全及消防安全等事宜，但實際上是為了規管狂野派對。

2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狹小場地舉行涉及大量參加人士的跳舞活動，將有可能出現建築物結構及火警危險。建議的法例修訂僅旨在把跳舞派對納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管範圍。他補充，不同時間可能有不同種類的流行跳舞派對。因此，政府當局認

為較宜採用跳舞派對的參加人數，作為決定其應否受到《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所訂規定規管的依據。

26. 警務處助理處長表示，警方對娛樂活動的衛生及安全問題極感關注。他告知委員，在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年青人在播放強勁音樂的狹小處所集結，有時會導致發生嚴重的慘劇，例如建築物倒塌或發生嚴重火災。由於現行法例存在漏洞，容許人們舉辦有欠安全的跳舞派對，故當局有必要修訂法例，以保障該等活動的衛生及安全事宜。他強調，擬議法例修訂並不適用於個別人士在其家中舉行的私人派對。

27. 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意管制的跳舞派對有何特點。她表示，如政府當局因為狂野派對產生的問題而有意對所有跳舞派對作出管制，當局便應進行公眾諮詢，探討對參加人數超逾50人的所有跳舞派對作出規管是否可接受的做法。

28. 禁毒專員強調，任何私人跳舞派對均無須申領牌照，即使參加人數超過50人亦然。只有容許公眾人士參加而參加人數超逾50人的跳舞派對，才須受到《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管。她重申，當局已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及精神藥物濫用問題專責小組。當局更已向狂野派對主辦機構發出逾100封函件，邀請他們出席在上月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向他們解釋政府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建議，當時並沒有人對該建議提出反對。

29. 楊孝華議員質疑應否採用50人此數目，作為決定跳舞派對應否受到《公眾娛樂場所條例》規管的參加人數上限。他表示，如有10個家庭參與私人跳舞派對，參加人數將很容易超逾50人。由於已知的狂野派對舉行場地通常可容納200至5 000人不等，把作出管制的參加人數上限訂為50人似屬過低。他補充，狂野派對未必是有欠健康的活動，因為其他國家亦有不少組織完善的狂野派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進行健康的狂野派對活動。關於經營守則所載的消防安全規定，他質疑舉行跳舞派對的場所為何不應設於工業樓宇內，因為工業樓宇的結構安全及消防安全規定一般較住宅及商業樓宇嚴謹。

3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贊同當局應鼓勵進行健康的跳舞派對活動。他表示，過往經驗顯示，部分跳舞派對並未受到規管，而狂野派對的規模正日漸縮小。由於有需要在盡量減低對主辦機構造成的不便及避免造成法例上的漏洞之間取得平衡，把作出管制的參加人數上限訂為50人是恰當的做法。

31. 葉國謙議員詢問跳舞派對的主辦機構是否無需就每項活動申領牌照。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就每項活動發出臨時牌照，除非有關活動在已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獲發牌照的處所內進行。

政府當局 32. 副主席在結束討論時表示，鑒於委員對此事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研究其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建議。

#### **IV. 在入境事務處推行最新的資訊系統策略計劃**

33.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押後至2001年10月展開的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才就此項議題進行討論。

34. 會議於下午12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4日